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第 2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曾委員姿雯、王委員介言　　記錄：蘇艾玲

出席人員：譚委員陽、民政局邱科長瑞金、蕭股長淑美、社會局劉科長美淑、人事處張股長雅閔、研考會謝主任謝汀嵩、約聘企畫員李語宸、主計處黃科員翊倧、衛生局稽查員陳素娟、文化局張科員嘉倖、助理員楊家欣、警察局楊警務正宏章、空中大學胡組長明月、客委會約僱人員鍾奕嫻、環保局約聘人員陳姵云、秘書處洪科員瑜珮、教育局沈主任素甜、社教科李昆憲、謝助理員嘉容、財政局楊科員惠雯、地政局李股長建功、經發局李科員怡慧、吳股長敏慧、兵政局陳主任櫻雪、政風處秘書兼主任候修存、勞工局科員謝幸真、法制局張主任弘杰、消防局莊科員鈞涵、觀光局李淑華科員、海洋局劉管理師秀強、水利局黃股長素貞、左營區公所曾課長玉華、張里幹事嘉殷、林園區公所黃里幹事雅絹、橋頭區公所張主任惠珍、阿蓮區公所陳課員瓊珠、美濃區謝區長鶴琳、蘇課員慧嫻、原民會、都發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請假

壹、主席致詞：

請本小組重點工作主協辦機關務必指派固定、熟悉業務之人員出席，請本次未出席主辦機關原民會、都發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工作內容。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研考會

案　由：研考會報告有關市民撥打 1999 專線之性別比例及

不同性別關心議題，報請公鑑。

說　明：依據103年7月30日本市婦權會第2屆第3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請研考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時提報1999專線反應落點所佔比例及不同性別反應議題差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由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　明：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3年7-9月辦理情形，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決　議：

一、各局處工作重點103年7-9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請於本次婦權大會前提供。

（一）【6-1-2】

1. 請各局處重新檢視工作報告內容，填報辦理課程講師及課程名稱。
2. 請社會局掌握婦權會各小組幕僚窗口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情形。
3. 請人事處以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班參訓人次及比例修正工作報告內容。
4. 請教育局修正所屬機關學校所提報工作報告內容。
5. 請勞工局補充研習及宣導活動內容。

（二）【6-1-3】

請社會局修正工作報告內容。

（三）【6-1-6】

請教育局補充家長會長性別比率。

（四）【6-2-1】

請民政局修正工作報告內容。

（五）【6-2-4】

請民政局、教育局修正工作報告內容。

（六）【6-2-5】

請社會局、環保局修正工作報告內容、請原民會提報工作內容。

（七）【6-2-7】

請警察局提供社區治安座談會，各區婦參委員出席名單及發言議題予民政局彙整。

（八）【6-3-1】

1.請社會局補充工作報告內容

2.請原民會修正工作報告內容。

（九）【6-3-2】

1.研考會除管。

2.主辦機關增列人事處，並請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報工作內容及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　由:謹提本(社會參與)組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推動措施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決　議: 請林園區公所邀請社參小組委員參加12月21日「異國餐桌好幸福，世界家庭歲末感恩」活動；請美濃區公所結合區特色活動觀光路線選擇彩繪地點，並請文化局、觀光局協辦本行動方案；請本目標配合公所密切與委員討論行動方案執行方向。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彭委員淦雯

案　由：請各區公所、戶所改建廁所時，應納入性別友善廁

所考量，破除傳統性別疆界，如張貼性別友善廁所標誌圖示，廁所內部設置小便斗、坐式馬桶及蹲式馬桶等各類便器的獨立廁間、親子廁間，增加廁所的使用彈性、滿足不同性別間親子協助如廁的需求，對於多元性別族群友善實踐所需，自在如廁。

決　議：請民政局轉知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參考，於改建廁所時，納入性別友善廁所考量。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